

中汇观点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代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哪些财税法规需要及时更新？

近日，为贯彻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提出的推动降低实际利率水平，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人民银行于 8 月 17 日正式发布公告，宣布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后期，人民银行将不再公布贷款基准利率，商业银行发放贷款主要以 LPR 作为参考定价标准。这个制度的改革对我们财税相关政策也带来相关影响。我们梳理了一下，目前在我们相关财税政策中，有些政策是需要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这些文件在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后，需要及时修订，同时财税部门需要及时考虑配套的衔接措施。

根据我们的梳理，目前在下列财税文件中涉及需要参考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一、《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涉及特别纳税调整加收利息条款

涉及条款：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应对建议：鉴于人民银行后期不再公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新的 LPR 是每月 20 日公布，建议实施条例可否明确以特别纳税调整补税上月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 LPR 加 5 个百分点计算。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 LPR 计算利息。

当然，涉及到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布的涉及特别纳税调整公告中有关加收利息的规定也应对应修改。这里包括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2 号公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号公告。

同时，我们建议在税法文件修订前，目前案件仍按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等文件修改后再按新的规定执行，以保证政策执行的连续性。

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涉及特别纳税调整加收利息条款

涉及条款：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应对建议：和企业所得税类似，建议是否可以明确以特别纳税调整补税上月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 LPR 计算。

同时，我们也建议在税法文件修订前，目前案件仍按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三、财税[2016]36号文涉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收入3年免增值税

涉及条款：（二十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2.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应对建议：可以考虑将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修改为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担保上月公布的同期LPR的50%

同时，我们建议，在36号文修改之间，现在增值税免税的标准仍然按人民银行在实施LRP前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以保证税收优惠政策的平稳过渡。

四、财税[2018]91号文涉及小微企业贷款增值税免税

涉及条款：一、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应对建议：同样，鉴于新的LPR报价机制从每个交易日公布改为每月20日公布，而小微贷款可能每天都发，从系统好操作的角度我们建议，对于利率水平可明确按不高于贷款发放上月同期LPR的150%（含本数）来计算

同时，我们也建议，考虑到税收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在税收政策修改之前，应该允许金融机构发放的小微贷款增值税免税仍然按LPR新机制实施前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在政策修改后按新政策执行。

延伸阅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什么？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简称LPR）是指金融机构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根据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考虑抵押、期限、利率浮动方式和类型等要素，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加减点确定。2019年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15号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根据15号公告，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并且，报价行应于每月20日9时前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此次改革中，LPR报价行的类型在原有的全国性银行基础上增加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民营银行，此次由10家扩大至18家，提高了LPR的代表性。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2019年8月16日，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召开了2019年度案例分享研讨会。经过前期案例的系统收集和分类整理，本次研讨会精选出10个优秀案例，涉及全球税务架构筹划、境外所得税收抵免、资产重组税收筹划、股权转让及资本退出和政策性搬迁补偿等业务中涉税问题的探讨。分享人的精彩演讲引发参会人员的共鸣，现场气氛活跃。分享结束后，参会人员案例分享人进行了评分，最后由本所合伙人董智、师毅诚和章淑菠对优秀案例分享人进行颁奖。

通过此次案例分享研讨会，参会人员从优秀案例中获得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对涉税问题有了更深刻的思考，开拓了税务筹划的新思路，探寻未来税务业务发展的新方向。



厦门税务纳税服务处党支部主题教育走访调研中汇（厦门）

8月13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党支部书记侯士华一行8人莅临中汇（厦门）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活动。我所总经理林向武及党支部书记杨卫青热情接待并陪同参观了事务所。事务所的整体环境、党建宣传及企业文化，得到侯书记一行的极大肯定。



调研会上，双方就支部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交流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的情况与心得。我所党支部书记杨卫青还重点汇报了今年事务所党建工作的主要内容与成果，并表示我们作为专业的涉税服务机构，应在实践中践行理论，用党的理论指导专业服务工作。全力助力减税降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落地生根，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时代责任。随后，两个党支部共同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对照党章进行自查，我们必将牢记自己党员的身份，恪守税务师的职业底线与操守，做好专业服务的引导者。

最后，我所也借此宝贵契机提出几项实际工作中的建议，如强化行业监管、加大放管服力度及加强事务所交流力度和影响力等。纳税服务处党支部领导们认真听取了建议，并给予积极的关注。感谢此次厦门税务纳税服务处党支部领导的走访调研，让我们有一次难得的机会学习与交流。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实际行动为纳税人分忧，为社会添彩，为党旗增色！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2018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专题会审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 2019 年第 17 号公告，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及旗下 13 家符合授牌标准的分支机构继续被认定为 AA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
| 1 | 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 |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 | 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4 | 中汇（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5 | 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6 |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7 |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8 | 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9 | 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0 | 中汇（厦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1 |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 |
| 12 | 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3 |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4 |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汇税务取得以上荣誉，离不开全体同仁的不懈努力及广大客户朋友的信赖与支持，同时也离不开行业协会的指导和认可。作为中汇人，我们定当继续奋勇向前，保持敬业精神，集结自身优势，以严谨、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注、创新的服务理念，努力提升服务品质，不忘初心，再创辉煌，为涉税服务行业发展迈向新高度而努力拼搏！

行业资讯

开具、红字、作废…降税率后增值税发票十问十答为你解惑~

增值税降税率后，发票方面是不是还有些问题没解决呢？小编收集了 10 条常见的发票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1. 问：增值税发票开具红字发票有时间限制吗？

答：没有时间限制，符合开具红字发票的条件即可开具。

2.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等情形，如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3. 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二条规定，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4. 问：纳税人符合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规定，若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具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 规定的程序, 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

5. 问: 纳税人当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 发现开具有误, 能否在当月作废该张发票?

答: 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后, 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的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6. 问: 某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应该如何处理?

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 可将已取得的发票联次退回销售方, 并要求销售方重新开具正确的发票。

7. 问: 甲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第一条、第二条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 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 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 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 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购入方纳税人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8. 问: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第二条规定,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可以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9. 问: 提供科研开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 月销售额未达到 10 万元, 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 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促进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税务总局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行业范围。目前已经将住宿业, 鉴证咨询业, 建筑业, 工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八个行业纳入试点行业范围。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符合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 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并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10. 问: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 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 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第六条规定, 转登记纳税人, 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 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 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日前已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 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来源: 上海税务

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 3 件大事

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部署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确定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措施。8 月 21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 3 件大事。会上, 李克强总理作出了哪些部署? 小编为你梳理——

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破解“准入不准营”，这有利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也是稳就业的有力措施。

会议决定，从12月1日起，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中央层面设定的全部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 1、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13项审批。
- 2、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等8项审批改为备案。
- 3、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60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 4、对其余442项审批采取压减材料和时限、延长或取消有效期、网上办理、取消现场核验等优化服务措施。
- 5、对上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向社会公开并定期调整。

为此，会议决定，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涉及的法律，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调整实施。

会议强调，“证照分离”改革要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进便利化，并加强公正监管、事中事后监管，寓管理于服务中。成熟经验要及时向全国推开。

部署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会议指出，以需求为导向发展养老服务，是应对老龄化、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

- 1、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行、助洁等便捷服务。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要把养老服务作为重要配套。
- 2、调动社会力量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等服务。鼓励企业研发生产优质适用的老年用品。大规模培养养老院长、护理员、社工等。
- 3、支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建立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的长期照护补贴。
- 4、加强养老产品和服务质量监测，严肃查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

确定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措施

会议指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事关“三农”发展、群众生活和物价稳定。会议确定，

- 1、综合施策恢复生猪生产。加快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发放，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和养殖场（户）的支持，引导有效增加生猪存栏量。将仔猪及冷鲜猪肉运输纳入“绿色通道”政策范围，降低物流成本。
 - 2、地方要立即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生猪禁养、限养规定。对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关停搬迁的养殖场（户），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
 - 3、发展规模养殖，支持农户养猪。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
 - 4、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疫病防控能力。
 - 5、保障猪肉供应。增加地方猪肉储备。
- 各地要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解答减税降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主持人：各位网友，上午好！欢迎登录“中国大连”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

主持人：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了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决策部署，减税降费效应持续显现。为了保证广大纳税人能够全面理解掌握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规定，解决企业所得税政策享受中的困难，今天我们邀请了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总审计师梁维忠等政策权威人士，做客本期访谈，为您现场解答企业所得税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所涉及的相关政策事宜，欢迎积极参与。

主持人：欢迎各位嘉宾做客本期访谈。

嘉宾：各位网友上午好。很高兴通过这一平台与大家进行网上交流。

主持人：梁维忠总审计师，您好。近年来，国家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创业和促进产业升级，陆续出台了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您能给大家介绍一下吗？

梁维忠总审计师：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多项促进大众创业、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特别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体现出减税幅度大、支持力度强，政策效应明显的特点。

梁维忠总审计师：主要包括：一是进一步扩大了小微企业范围和享受优惠的力度；二是出台了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和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三是进一步提高了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和有条件的允许委托境外研发加计扣除；四是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弥补亏损延长至 10 年；五是将所有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扣除比例提高至 8%；六是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抵免政策；七是出台了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八是出台了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九是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十是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网友：公司 2017 年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的最后一年，2018 年未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那么 2016 年度的亏算如何结转弥补，是可以向后结转 5 年还是 10 年？

嘉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45 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因此，只要企业 2017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论 2018 年是否具备资格，2016 年度的亏损均可向后结转 10 年进行弥补。

网友：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嘉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网友：单位 2019 年购买了一台二手设备用于产品生产，对方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 200 万元，请问我们可以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吗？

嘉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46 号）文件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新”购进不同于购进“新”，“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你单位 2019 年购进的金额 200 万元的二手设备可以选择在税前一次性扣除。

网友：我公司是模具制造企业，2018 年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对员工进行了职业技能培训，听说税前扣除比例发生了变化，请问具体是怎么规定的？

嘉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网友：公司 2018 年进行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在处置原来生产设备时发生了资产损失，请问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哪些资料才可以在税前扣除这些损失呢？

嘉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17 年度起，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留存备查资料的内容，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相关条款执行。

网友：公司 2018 年投保雇主责任险，缴纳了 10 万元的保险费，取得了保险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请问雇主责任险可以在税前扣除吗，有扣除比例的限制吗？

嘉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规定，自 2018 年度起，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费支出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保险法》也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责任保险，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无扣除比例限制。

网友：我们公司是小微企业，听说企业所得税年报有很多表不用小微企业填报了，想问一下具体哪些表不用报了，哪些表是我们必须要报的呢？

嘉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规定如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三、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嘉宾：四、除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等规定的企业。上述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六、本公告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请参照执行。

网友：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采购办公用品时，为了节约成本，都是从一些个体户手里购买，他们通常无法给我们开具发票，只能出一个收款收据之类的凭证，请问我们该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嘉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请参照以上标准，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判断执行。

网友：我们是一家新成立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请问企业所得税方面有没有什么优惠政策？

嘉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网友：我们是保险企业，请问最新的关于佣金支出的企业所得税扣除政策是怎样的，扣除比例有调整吗，超过比例部分是不是不得扣除呢？

嘉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规定：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网友：我们是一家私营的污水处理厂，主要承揽一些排污企业的污水净化业务，有时也从政府揽一些活，请问企业所得税方面有没有什么税收优惠？

嘉宾：《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规定如下：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嘉宾：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二）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三）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嘉宾：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请参照执行。

网友：我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现在政府在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请问到底什么是小微企业，据说2019年开始对小型微利企业在企业所得税上有很大的优惠，那么小微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之间是什么关系呢？

嘉宾：“小微企业”是一个习惯性的叫法，并没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界定，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中型企业”相对来讲的。如果要找一个比较接近的解释，那就是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16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而“小型微利企业”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其特点不只体现在“小型”上，还要求“微利”，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一定要谨记税法上的“小型微利”四个字，并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去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网友：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嘉宾：原有政策对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指标分别设置了条件，2019年新出台的政策对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因此，目前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一样的，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都是300万元，资产总额上限都是5000万元，从业人数上限都是300人。

网友：据说2019年开始实行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请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是什么？

嘉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网友：我公司是一个二级分支机构，总机构在沈阳，我们财务上独立核算，税收上独立纳税，请问我们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嘉宾：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网友：我们单位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最新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请问我们是否可以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嘉宾：企业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由纳税人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迭加享受。

网友：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嘉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规定，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网友：企业应如何判定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嘉宾：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可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的产业加以判断。

网友：我单位是个人独资企业，请问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吗？

嘉宾：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因此，个人独资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也就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网友：想问一下，如果我单位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在2023年以后年度取得利息收入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嘉宾：铁路债券一般为中长期债券，在债券发行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投资者都会取得利息收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仅限定铁路债券的发行时间，未限定企业取得利息收入的时间。因此，只要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年-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在2023年以后年度取得的利息收入，仍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主持人：今天的访谈就进行到这里了，感谢嘉宾们的解答和广大网友的关注，我们下期见。

来源：大连税务

北京税务解答非税收入热点问题

NO.1 问：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单笔代开发票金额未超过30万，代开发票时可以享受财税〔2016〕12号免征两个附加的优惠吗？季度销售额合计超过30万，如何申报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答：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代开专用发票时，填写价税合计金额后，系统根据代开发票的金额自动计算增值税税额和需要预缴的一税两费金额，并自动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一税两费优惠政策。在季度申报时，季度销售额合计超过30万的，纳税人应自行根据本季度销售额合计缴纳增值税情况如实申报缴纳两费。

NO.2 问：2019年残联审核2018年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时间是什么？

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19〕1333号）文件规定，用人单位应于每年8月1日至9月15日向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NO.3 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期是哪天？

答：2019年度残保金的申报缴费期限为2019年8月1日至9月30日。

NO.4 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标准是什么？

答：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上年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残保金。计算公式如下：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上年用人单位在职

职工工资总额除以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的口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

来源：北京税务

新员工，参保过程遇到这些问题，怎么办？

案例列表：

1. 员工入职当月要不要交社保？（案例一）
2. 当月入职的员工当月增员，社保费什么时候交？（案例二）
3. 入职之前办理独立个人参保，现在有了工作单位，社保要怎么办？（案例三）
4. 离职和入职在同一月份，会不会涉及到社保费重复缴纳？（案例四）
5. 公司招用超龄人员，还能参保吗？（案例五）
6. 单位参保时职工月平均工资应如何填写？（案例六）
7. 单位已经参保成功，发现人员身份选错，怎么办？（案例七）
8. 当月社保费已申报缴费，又发生增员，怎么办？（案例八）

案例一、员工入职当月要不要交社保？

答：需要。

根据社保法规定，员工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费。

因此，不管你是月初入职还是月底入职，用人单位都应该为员工缴纳社保。

案例二、8月份有新员工入职，给新员工办理社保参保增员成功后，8月份的社保费什么时候交？

答：正常情况下，其8月份的社保账单会在次月生成，系统9月份一次性生成8、9两个月的社保费账单，您只需在9月份的申报期申报缴费，不会产生社保滞纳金。

如需在参保当月缴费，在参保当月4-25号，用人单位可以登陆“厦门市电子税务局-社保业务-社保帐目处理-社保网上建账”模块自行建账。建账成功后就可以在参保当月申报并缴纳新员工的社保费了。

案例三、入职之前办理独立个人参保，现在有了工作单位，社保要怎么办？

答：需要由员工本人先办理个人参保停保。

办理停保具体资料及办理流程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首页 > 社保规费>090501 独立个人停保”。个人办理停保之后，用人单位方可为员工办理参保增员手续。

案例四、某员工8月5号从A单位离职，8月15号入职B单位，A单位已经为其缴费8月的社保费，8月份B单位为该名新员工办理社保增员，会不会涉及到重复缴费？

答：不会。

社保账目不会在同一月份重复生成。8月份B单位为该名新员工办理社保增员，系统会从9月份开始生成社保账单，不会再生成8月份的社保账单。

案例五、公司招用的保洁阿姨，非本市户籍，已经50岁了，还能参保吗？

答：非本市户籍女职工年满50周岁时，1999年7月后在我市的实际缴费满10年的，经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工作的，以人社部门推送税务局的养老保险缴费月数为准判断是否可以超龄参保。

符合参保条件的，到税务部门办理单位职工继续参保手续，此类人员可以职工身份参保至其年满55周岁。

案例六、单位参保时职工月平均工资应如何填写？

答：用人单位新招用的员工填写职工起薪月工资。

案例七、单位已经参保成功，发现人员身份选错，怎么办？

答：用人单位可登陆“厦门市电子税务局-社保业务-单位社保-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进行修改。请注意：在修改的次月生效喔。

案例八、当月社保费已申报缴费，又有新员工入职，发生增员，怎么办？

答：无需另行申报，系统在次月一次性生成当月和前一个月的社保账单，您只需在次月申报期申报缴费即可。
来源：厦门税务

权威发布！增值税发票真伪查验攻略

增值税发票防伪措施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2 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调整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

1. 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

（1）防伪效果

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使用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如下图所示）。

| | |
|------------|-------------|
| 发票代码图案原色 | 原色摩擦可产生红色擦痕 |
| 6100191160 | 6100191160 |

（2）鉴别方法

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

2. 专用异型号码

（1）防伪效果

发票各联次右上方的发票号码为专用异型号码，字体为专用异型变化字体（如下图所示）。

9876543210

（2）鉴别方法

直观目视识别。

3. 复合信息防伪

（1）防伪效果

发票的记账联、抵扣联和发票联票面具有复合信息防伪特征。

（2）鉴别方法

使用复合信息防伪特征检验仪检测（如下图所示），对通过检测的发票，检验仪自动发出复合信息防伪特征验证通过的语音提示。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8 号），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

1. 防伪效果

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及右上方的字符（No）使用灰变红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

2. 鉴别方法

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和字符（No）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和字符（No）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如下图所示）

发票代码图案原色



原色摩擦可产生红色擦痕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相关防伪措施如下：

1. 防伪效果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税徽使用光变油墨印制，直视颜色为金属金色，斜视颜色为金属绿色，显示效果明显、清晰。

2. 鉴别方法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税徽在目视观察下光学入射角分别为 90 度和 30 度时，呈不同颜色。（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发票管理，税务总局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发了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统一的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操作步骤如下：

登录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后，首页显示：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电子普通发票及通行费发票、卷式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线查验。

首页 发票常识 常见问题 操作说明

发票查验说明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发票代码： 发票代码有误！
*发票号码： 请输入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YYYYMMDD 请输入开票日期
*开具金额(不含税)： 请输入开具金额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点击获取验证码 点击图片刷新

查验 重置

1. 首次查验前请点此安装根证书。
2. 当日开具发票最快可于次日进行查验。
3. 每份发票每天最多可查验5次。
4. 可查验最近1年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5. 纳税咨询服务，可拨打12366。

监制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研发单位：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版本： 支持火狐（50.1）、谷歌（55.0）、IE8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建议分辨率：1280*768

1. 纳税人依据取得的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需在页面中根据要求输入的相关的查验项目信息：

| | | |
|--|---------------------------------------|---------------------------------------|
| *发票代码： | <input type="text"/> | ✘ 发票代码有误! |
| *发票号码： | <input type="text"/> | ✎ 请输入发票号码 |
| *开票日期：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YMMDD"/> | ✎ 请输入开票日期 |
| *开具金额(不含税)： | <input type="text"/> | ✎ 请输入开具金额 |
| *验证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验证码"/>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获取验证码"/>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图片刷新"/>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验"/>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

根据纳税人查验的票种，其输入的校验项目也不相同，其中：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开具金额（不含税）；
 -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不含税价；
 - (3)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车价合计；
 - (4)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
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校验码后 6 位；
- 确认输入的信息无误后，点击查验按钮，系统自动弹出查验结果：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3次

查验时间：2017-11-23 16:30:33

打印

关闭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 | | | |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 | | 密码区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地址、电话： |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购方银行账号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货物名称6 | | 6规格型号 | 8单位 | 8664 | 6889.79 | 48906.18 | 30% | 45882.46 |
| 货物名称6 | | 2规格型号 | 6单位 | 31 | 5941.54 | 468267.55 | 70% | 2537.19 |
| 货物名称9 | | 1规格型号 | 3单位 | 13379 | 7589.22 | 255976.61 | 60% | 22637.63 |
| 货物名称5 | | 7规格型号 | 3单位 | 5453 | 6461.78 | 808810.72 | 60% | 74809.70 |
| 货物名称4 | | 1规格型号 | 5单位 | 11001 | 5225.30 | 472907.81 | 70% | 3803.43 |
| 合计 | | | | | | ¥758972.93 | | ¥87452.27 |
| 价税合计(大写) | | ⑧捌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 | | | (小写) ¥846425.20 | | | |
| 销售方 | 名称： | | 备注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地址、电话： |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销方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收款人2016051900003名称开票人 | | | | |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3次

查验时间：2017-11-23 16:41:46

打印

关闭

河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 | | | |
|----------------------------|-------------------|---------------|---------------|
| 机打代码 | | 税控码 | |
| 机打号码 | | | |
| 机器编号 | | | |
|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车辆类型 | 厂牌型号 | 产地 | |
| 合格证号 | 进口证明书号 | 商检单号 | |
| 发动机号码 |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
| 价税合计 | ⑧陆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 | | 小写 ¥675633.76 |
| 销货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账号 | |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
|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 增值税 税额 |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 |
| 不含税价 | 小写 ¥597905.98 | 完税凭证号码 | |
| | | 吨位 | |
| | | 限乘人数 | |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1次 查验时间: 2017-12-05 16:03:09

打印

关闭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 | | |
|----------------------|------------|------|------------|
|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 | 税控码 | |
| 买方单位/个人 |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 | 电话 | |
| 卖方单位/个人 |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 | 电话 | |
| 车牌照号 | 登记证号 | 登记证号 | 车辆类型 |
|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 厂牌型号 | 厂牌型号 |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
| 车价合计(大写) | | | 小写 |
| 经营、拍卖单位 | | | |
|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电话 |
| 二手车市场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电话 |
| 备注 |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17-11-23 16:47:29

打印

关闭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
|--------------|--------------|-------|-----------------|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开票日期: | 校验码: |
| 名称: | 密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码 | | |
| 地址、电话: | 区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货物劳务名称6 | 6规格型号 | 8单位 | 8664 |
| | | | 单价 |
| | | | 6889.79 |
| 合计 | | | 金额 |
| | | | 48906.18 |
| | | | 税率 |
| | | | 30% |
| | | | 税额 |
| | | | 45882.46 |
| 价税合计(大写) | 捌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 | | (小写) ￥846425.20 |
| 名称: | 备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注 | | |
| 地址、电话: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2次

查验时间：2017-11-23 17:05:16

打印

关闭

北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机器编号：

| 名称： | | 密码区 | | | | | |
|--------------|------------------|-----|----|---------|-----------|------------|-----------|
| 购买方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地址、电话：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货物劳务名称3 | 1规格型号 | 3单位 | | 9752.37 | 279167.88 | 1010600% | 111667.15 |
| 货物劳务名称5 | 3规格型号 | 1单位 | | 2788.61 | 559563.56 | 1544700% | 0.00 |
| 货物劳务名称1 | 4规格型号 | 4单位 | | 4345.45 | 289507.50 | 293600% | 57901.50 |
| 货物劳务名称7 | 3规格型号 | 1单位 | | 5092.64 | 625934.64 | 1872800% | 250373.86 |
| 货物劳务名称8 | 3规格型号 | 5单位 | | 5216.94 | 22078.43 | 1504400% | 8831.37 |
| 货物劳务名称4 | 5规格型号 | 2单位 | | 3579.74 | 976459.10 | 508600% | 195291.82 |
| 合计 | | | | | ¥79919.51 | | ¥35762.30 |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壹圆捌角壹分 | | | | （小写） | ¥115681.81 | |
| 名称： | | 备注 | | | | | |
| 销售方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地址、电话：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4次

查验时间：2017-11-23 17:10:55

打印

关闭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码：1

销售方名称： 销售方税号： 开票日期： 收款员：

购买方单位： 购买方税号：

| 项目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 烧杯250毫升 | 6.80000000 | 300.00000000 | 2040.00 |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988316.24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圆贰角肆分

校验码：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7次 查验时间：2017-11-27 14:02:09 打印 关闭

通行费 北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 | | | |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 | | | | | | 密码区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地址、电话： |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车牌号 | 类型 | 通行日期起 | 通行日期止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1000.00 | 13% | 13.00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1000.00 | 免税 | ***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749317.98 | 不征收 | ***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97437.61 | 0% | 0.00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986817.90 | 0% | 0.00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496525.01 | 0% | 0.00 |
| | 合计 | | | | | ¥46378.66 | | ¥17823.54 |
| 价税合计(大写) | | 陆万肆仟贰佰零贰圆贰角 | | | | (小写) ¥64202.20 | | |
| 销售方 | 名称： | | | | | | 备注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地址、电话： |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9次 查验时间：2017-11-27 14:06:35 打印 关闭

北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 | | | | | | | | |
|----------|---------|-------------|----|------------|------------|----------------|-----|-----------|
| 购买方 | 名称： | | | | | | 密码区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地址、电话： |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车牌号 | 类型 | 通行日期起 | 通行日期止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1000.00 | 13% | 13.00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1000.00 | 免税 | ***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749317.98 | 不征收 | ***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97437.61 | 0% | 0.00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986817.90 | 0% | 0.00 |
| | 通行费 | 京A12345 | 货车 | 2018-01-01 | 2018-01-31 | 496525.01 | 0% | 0.00 |
| | 合计 | | | | | ¥46378.66 | | ¥17823.54 |
| 价税合计(大写) | | 陆万肆仟贰佰零贰圆贰角 | | | | (小写) ¥64202.20 | | |
| 销售方 | 名称： | | | | | | 备注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地址、电话： |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2. 查验结果说明：

- (1) 发票状态为正常：纳税人输入的发票校验信息与税务机关电子信息一致，且发票处于正常状态。
- (2) 发票状态为作废：纳税人输入的发票校验信息与税务机关电子信息一致，但发票已被发票开具方做作废处理，此发票不可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 (3) 不一致：纳税人输入的发票信息与税务机关电子信息至少有一项不一致，如确认输入的查验项目与票面一致，请与开票方或开票方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核实。
- (4) 查无此票：由于存在开具方离线自开票、发票电子数据的同步滞后（通常至少1天）、查验人录入错误等问题，导致相关发票在税务机关的电子信息中无法检索到。如果确认输入项无误后，请于第二天再行查验。
- (5) 验证码失败：图片验证码过期或失效，请点击验证码图片重新获取验证码后再进行查验。
- (6) 验证码答案输入错误：图片验证码的问题答案录入错误，请修正输入项目后重新查验或点击验证码图片获取新的验证码进行校验。

(7) 验证码请求失败：可能原因如下：1) 请检查是否正确安装根证书，若未正确安装根证书，验证码将无法正常显示；2) 纳税人与开票方省级税务机关的网络不稳定，请稍后再查；3) 请尝试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进行查验。

(8) 查验失败：存在查询请求非法、请求处理超时、该发票超过系统限定的单日查验次数（5次）、提交的查验请求过于频繁等问题或存在网络、系统故障等。

3. 不同查验结果的展现示例如下：

不一致

| | | | | |
|--------------------------------------|------|--------------------------|----|----|
| 结果：不一致 | | 查验时间：2017-11-24 14:12:07 | 打印 | 关闭 |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发票代码： | [模糊] | | | |
| 发票号码： | [模糊] | | | |
| 开票日期： | [模糊] | | | |
| 开具金额： | [模糊] | | | |
| 说明：发票信息不符时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并举报！ | | | | |

查无此票

| | | | | |
|--------------------------------------|------|--------------------------|----|----|
| 结果：查无此票 | | 查验时间：2017-11-24 14:40:41 | 打印 | 关闭 |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发票代码： | [模糊] | | | |
| 发票号码： | [模糊] | | | |
| 开票日期： | [模糊] | | | |
| 开具金额： | [模糊] | | | |
| 说明：发票信息不符时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并举报！ | | | | |

4. 其他有关说明：

(1) 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目前可查验最近 1 年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2) 当日开具的发票最快可以在次日进行查验。

(3) 由于存在纳税人离线自开票的方式和发票电子数据的数据同步周期(至少 1 天)问题，在线进行发票查验可能存在滞后情况。

(4) 发票查询条件页面中，当票面信息包含“校验码”时，为保证查询的准确性，请严格按照票面信息输入“校验码”的最后 6 位数字。

(5) 每天每张发票可在线查询次数为 5 次，超过次数后请于次日再进行查验操作。

(6)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如对查验结果有疑议，请持发票原件至当地税务机关进行鉴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9〕63号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现就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横琴新区内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统一按照《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版）》执行。

二、横琴新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他相关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附件：[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8月2日

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 and 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一）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二）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三）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相关的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工作的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二、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三、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2.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3.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 离境出口的货物；
2.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七）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四、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五、税务、海关两部门要加强税收征管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上述公告列名的昆山综合保税区等 48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本公告继续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9 年 8 月 8 日

关于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7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3 号公布，第 38 号、第 44 号修改）。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